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巫山县抱龙镇、邓家土家族乡等
5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巫山县抱龙镇污水处理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17日，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重庆市巫山县抱龙镇、邓家土家族乡等5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巫山县抱龙镇污水处理厂）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准书等要求，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见附件）。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企业对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作了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编制情况作了说明，经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巫山县抱龙镇，厂区占地面积 1034m²。新建污水主干管长度为 480m。项目设计规模为 600m³/d。污水厂采用 MBR 一体化工艺，建有各污水处理池及配套工程。

本项目定员 4 人，年工作 365 天，24 小时运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4月，项目环评报告表由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服务中心编制完成，2016年6月2日重庆市巫山县环保局对该环评报告表出具了批准书（渝（巫山）环准[2016]035号）。项目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6月通入污水进行调试。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排污许可证情况：2020年10月27日，本项目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5001125880489363040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工程范围为环评中巫山县抱龙镇污水处理厂相关部分，其他污水处理厂不

包含到本次验收内。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及环保措施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但水处理工艺有所变更：

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相比，变化内容为处理工艺由 A/O 池变为了 MBR 一体化设备，但处理能力和处理量均未发生改变。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本项目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当地产生的生活污水，该污水经 MBR 一体化设备设施处理后经排入附近的抱龙河。

（二）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于污水处理厂内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房屋隔声与距离衰减后对声环境影响小。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栅渣、各池污泥及生活垃圾。污泥在干化池干化处理后由重庆市奉节县康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的风机维护会产生少量的机油，风机一年维护一次，产生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不在厂内储存。转运到奉节县移民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储存后交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五）环境风险

污水处理厂非正常排放的废水会对水体造成影响，公司配备了移动式柴油发电机以满足停电时能正常运行，防止出水事故性排放。

（六）生态环境

污水管线工程施工的固体废物已得到清理，土地、植被已得到恢复。

（七）监测装置

项目在厂区出水口设有流量计。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1月6日至7日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66.7%~68.3%。

（一）排水监测结果

经对污水处理厂污水进口及出口水质监测，出口排水水质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限值。主要污染物去除率：化学需氧量不低于72%，氨氮不低于71%。

（三）废气监测结果

经对污水处理厂无组织排放的NH₃、H₂S、臭气浓度监测，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5二级标准。

（四）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经对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监测，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五、项目运行对环境的影响

经对南侧居民处环境噪声监测，该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企业运行以来，无居民噪声方面的投诉。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管理

（一）总量指标

经核算，项目污水排放的总量指标未超过环评批准书下达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二）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设置了50m的防护距离，经调查此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存在。

（三）管理制度

企业建立了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有环保档案。

七、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放的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项目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予以通过验收。

八、后续工作要求

1、企业应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企业应加强污水管网的维护和巡检，确保污水在管网沿途不漏失。

3、完善台账记录，规范环保档案。

验收组： 冯洪 江书明 杜春漫

2021/3/17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巫山县抱龙镇、邓家土家族乡等5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巫山县抱龙镇污水处理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册

验收日期: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汪洪	瑞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008352525
江和明	重庆瑞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83025876
杨春波	杨宇宇环保	高工	13012370715
胡一丹	重庆睿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15310288612